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(十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定西市安定区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安定区教育局安定区团结初级中学学生宿舍楼维修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安定区教育局安定区团结初级中学学生宿舍楼维修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甘肃东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0人，营业收入为15561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549.6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东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03日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

Handwritten signature